

## 股 本

下表載列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詳情（並無計及[編纂]獲行使）。

法定股本：		面值 美元
1,000,000,000股	每股0.00005美元的股份	5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面值 美元
200,000,000股	於截至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00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股	合計	[編纂]

###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且已根據[編纂]發行股份，惟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或根據本文件附錄五所述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文件附錄五所述購回授權而可能購回的任何股份（視情況而定）。

### 地位

[編纂]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且將與本文件所述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具體而言，將全面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編纂]項下的權益除外。

## 股本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董事將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總數不超過：

-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但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根據下文「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權由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

除上述一般授權外，董事亦有權根據任何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或發行股份以取代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根據[編纂]或[編纂]獲行使而配發、發行或買賣的股份。

該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時限（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項授權之時。

有關此項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的一般授權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5.本公司股東於2016年6月18日通過的決議案」。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本文件「[編纂]的架構 – [編纂]的條件」所載條件，董事將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一切權力購回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股 本

此項一般授權僅涉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編纂]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編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作出的購回。有關[編纂]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6.本公司購回自身股份」。

該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時限（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項授權之時。

有關該項購回股份一般授權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6.本公司購回自身股份」。